

擴大瑞典學校督導局執行視察權

瑞典政府正在進行修訂新「學校法」，擬將擴大「學校督導局」全國學校督導視察權並增訂階段式制裁措施以加強學校改善辦學效率。

主要是針對學校考評學生成績過於鬆散、學校偏差性的宗教灌輸及聘用不具教師資格老師等情形而修訂學校法，給予「學校督導局」適當制裁工具以提高視察執行效率。

隸屬教育部的「學校督導局」於去(2008)年開辦，主要為評鑑及監督全國各校教學品質，但因缺乏有效制裁措施，而影響執行效率。目前已有的制裁方式是對私立學校中止授權開辦並關閉學校。但此措施絕少使用。因此，教育部在考慮修改新「學校法」時一併擴大「學校督導局」制裁權力及將制裁階段驟明確化。

教育部長 Jan Bjorklun 說：「『學校督導局』如同看門狗，必需要有牙齒才能咬住不守規則的人。對學校教學品質差的學校，『學校督導局』應具備有效制裁力對學校品質改善才能進行更有效的監督工作。」

部長強調學校教師給予學生過高成績，卻又無法反映學生吸收知識程度的「快樂成績評定」(gladjebetygssattning)情形越來越嚴重。學校或許是為吸引新生就讀而採取的方法，卻違背教學的基本宗旨及目標，而教學品質及監督卻是「學校督導局」主要工作，為此修訂「學校法」有其必要性。

增訂「學校督導局」新制裁措施分六階段。前三階段不分公私立學校，後三階段則公私立學校略有不同。此六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學校督導局」對非嚴重性缺失的學校視導後提出批評指導。

第二階段：「學校督導局」給予改善指令，並要求學校提出改善方案及追蹤改善情況。

第三階段：若學校忽視第二階段改善指令，「學校督導局」將發出新的改善指令，同時對學校進行罰款。

第四階段至第六階段因公私立學校負責人不同，因此所採取的制裁方式也有所不同。主要是對學校負責人開辦及經費的制裁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私立學校

第四階段：學校犯較嚴重錯誤，「學校督導局」有權撤回該校經辦權及經費申請權。

第五階段：學校重覆接到改善令，使「學校督導局」評估該校未來重犯風險高，則「學校督導局」有權撤回學校經辦權。

第六階段：學校若犯重大錯誤，「學校督導局」評估此錯誤危害學生健康及安全，即可要求該校立刻停辦。學校不得上訴。六個月內「學校督導局」必需重新審案，再作最後決定。

公立學校

第四階段：「學校督導局」令負責該校的地方政府對該校進行改善措施。

第五階段：若地方政府忽略第四階段改善指令，則「學校督導局」代地方政府強制對學校執行改善措施。督導工作及學校改善所需經費將由管轄該校的地方政府支付。

第六階段：禁止地方政府暫停經營該校六個月，地方政府不得上訴。六個月後，「學校督導局」需重新審案，再作最後決定。

新制裁措施將可有效改善學校「快樂成績評定」情形，改善部分私立學校對學生宗教灌輸情形及提高公私立學校聘用合格教師。

新學校法擬於 2009 年 6 月修正後公佈實施。

提供資料單位：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9.05.26

作者/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

1. Staffan Kihlström, 「Regeringen vill skärpa straff för skolor som missköter sig」, 每日新聞 (DN), 2009 年 5 月 23 日